

學務處生輔組 獎助學金 公告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弱勢學生助學 低收入戶 住宿補助 辦理時間

◎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07 年 03 月 08 日止。

(逾規定期限未提出申請者，視同自願放棄權利論。)

◎申請書請自行上學校首頁校園頭條或學務處生輔組網頁下載。

◎欲申請學生請先確認是否已向住宿服務組登記第一宿舍、第三宿舍床位。

◎本辦法依教育部來文公告為主。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訂。

二、項目：低收入戶免費住宿：凡本校在學低收入戶學生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（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）。需參與服務學習，每一學期服務學習 10 小時，服務學習時數須於當學期期末完成該時數，如未能履行服務學習時數，則取消下一學期申請資格。

三、應繳驗證件：

補助項目	所需繳附證件	補助金額
低收入戶 學生住宿補助	1. 申請表 2. 低收入戶證明(須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，備註欄須註明申請減免同學之姓名) 3. 切結書 4. 108 年 01 月 01 日後之全戶戶籍謄本 5.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 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	<u>免費住宿</u> <u>一學期</u> (第一宿舍及 第三宿舍)

※以上之申請須填寫申請表一份，請先行上學務處生輔組網頁下載申請表填寫。

四、補助款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於上、下學期期初分別扣除。

五、補助款辦理期限：**即日起至 107 年 03 月 09 日止**，如需辦理貸款者，請預先扣除補助款金額後辦理。

六、申請資料繳件地點：備妥證件繳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
生活輔導組電話：(06) 597-9566 分機 7385 承辦人：黃小姐。

七、附註：(1)本規定僅適用於日間部學生（不含延長修業之學生），夜間部學生作業規定另訂定之。

(2)本校畢業生應完成所有服務學習之時數後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
遠東科技大學日間部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低收入戶住宿費補助申請書暨切結書

姓 名		班 級	系 年 班	學 號	
身分證字號		行動電話		住家電話	
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學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學訓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軌訓練旗艦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學合作班				
地 址	□□□□-□□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生(請出示前一學期成績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生	學業成績		宿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宿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宿舍	
申請類別	應繳證明文件				
低收入戶住宿學生	1. 低收入戶證明 (須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，備註欄需註明申請減免同學之姓名) 2. 全戶戶籍謄本(當學期開學日起半年內為限) 3. 前一學期成績單(新生免繳；舊生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				
家 長 姓 名	身 分 證 字 號	職 業 (請 註 明 服 務 單 位)			
父 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行 動 電 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管、待業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、工、商、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，任職於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行 動 電 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管、待業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、工、商、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，任職於_____		
切 結 書					
<p>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補助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(包括具教育補助性質之公費及獎助學金)，如有重覆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並且本人已瞭解弱勢助學計畫之規定，得由學校安排服務學習，並依規定完成服務學習時數，如未能履行服務學習時數，下學期不得再享有本項獎助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為應屆畢業生，依規定完成服務學習，再辦理離校手續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本人已詳閱弱勢助學計畫相關辦法，同意提供個人/關係人資料，並同意「遠東科技大學-生活輔導組」與第三方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刪除，供審核使用。</p>					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_____		□	申請學生_____		□
		(簽名蓋章)		(簽名蓋章)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核定減免補助金額：		承辦人：		蓋章(本欄申請人請勿填寫)	

切結書

班級：

學號：

姓名：

戶籍地址：

宿別：

房號：

床位：

本人已了解弱勢助學規定所享免費住宿福利之資格規定，且了解如未申請通過 108 年底收入戶證明或 107 學年度第 一 學期學業成績未達 60 分，該學期住宿費將由學生本人自行負擔，爾後不得提出異議。

申請人：

簽章

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